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54號

抗 告 人 張嘉驊

代 理 人 陳士綱律師

複 代理人 蔡尚達律師

張秉鈞律師

代 理 人 陳德弘律師

相 對 人 恆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澤云

代 理 人 李永裕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文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7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許澤云為訴外人游珮瑜之配偶，渠等於民國100年4月7日成立絃瑞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絃瑞公司），由游珮瑜擔任董事長，嗣許澤云另外與其他股東設立相對人，相對人於108年8月30日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給訴外人吳士箴、林昱志，再由該2人匯款至捷揚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揚公司）籌備處帳戶，並於108年9月設立捷揚公司，由許澤云、抗告人擔任股東，並分別選任為董事長、監察人。因抗告人未實際出資，相對人請求抗告人協同辦理股份移轉，抗告人置之不理，相對人擬提出訴訟，因股份極容易移轉處分，且抗告人有可能將股份出售轉讓，致相對人日後無從執行或甚難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禁止抗告人向第三人質押、讓與、移轉、

01 信託或其他處分捷揚公司之20萬股股票(下稱系爭股權)。原法
02 院准相對人以45萬元為擔保後，在本案訴訟確定、和解前，禁
03 止抗告人就系爭股權向第三人質押、讓與、移轉、信託或其他
04 處分行為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05 二、按抗告者，乃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依法定程式，對於下級
06 法院所為不利於己之裁定，於確定前請求上級法院廢棄或變更
07 之訴訟行為，惟抗告倘已失其目的而無實益，自應認其抗告為
08 無理由而駁回之。經查，抗告人雖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
09 裁定，惟其已於111年3月17日同意將系爭股權移轉予游珮瑜，
10 並交付股權讓渡同意書，捷揚公司復於同年3月28日解任抗告
11 人，並改選游珮瑜為董事長，有和解筆錄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
12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董事同意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7至3
13 92、401至406頁），抗告人之系爭股權既已移轉予游珮瑜，揆
14 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假處分之抗告，已無實益，而屬無從准許，
15 應予駁回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1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8 民事第五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20 法 官 洪純莉

21 法 官 陳君鳳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4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5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27 書記官 郭姝妤